



宣溢环境
XUANYI ENVIRONMENT

比对检测报告

(2026) 宣溢 (综) 字第 (03M030-5 II B) 号

正本

项目名称: 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比对检测 (5 月)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/

受检单位: 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、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，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。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，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四、检测项目后标注“f”，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。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八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

邮 编：214000

电 话：0510-83212188

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比 对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	
	地址	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 11 号-1		
联系人		徐恩亮	联系电话	18112132692
样品类别		废气	采样人员	潘东亮、马斌
采样日期		2026 年 05 月 21 日	分析日期	2026 年 05 月 21 日~22 日
检测目的		对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在线仪器进行比对。		
检测内容		有组织废气：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含湿量、非甲烷总烃。		
执行标准		详见第 3 页。		
检测依据		详见第 2 页。		
检测结论		详见第 5~8 页。		
编制： <u>张俊</u> 一审： <u>张俊</u> 二审： <u>张俊</u> 签发： <u>吴春明</u> 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				

1、前言

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对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 (CEMS) 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2、检测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;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;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DB 32/T 3944-2020);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1286-2023);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。

3、 检测评价标准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286-2023）和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DB 32/T 3944-2020）要求，本次比对检测采用的评价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废气准确度技术要求

序号	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1	烟气流速	准确度	流速≤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； 流速>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。
2	烟气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。
3	含湿量	准确度	烟气湿度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； 烟气湿度>5.0%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。
4	非甲烷总烃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（以碳计）平均值： a. <5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20mg/m ³ ； b. ≥50mg/m ³ ~<500mg/m ³ ，相对准确度小于等于 40%； c. ≥500mg/m ³ 时，相对准确度小于等于 35%。

4、工况

废气比对监测期间, 企业生产正常, 废气排放比较稳定, 在线检测仪器运行正常。

5、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调查监测、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; 监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,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。

6、监测结果

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的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含湿量在线自动分析仪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

测试点位：DA001 排气筒		测试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~22 日			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
仪器名称	型号	编号		制造单位	
CEMS 系统	CEMS-V100	100010022-00248A		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
非甲烷总烃分析仪					
烟气流速					
烟气温度					
含湿量					
项目	参比方法 均值	CEMS 数据 均值	比对 监测结果	限值	结果 评定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3.32	11.20	7.88mg/m³	绝对误差小于等于±20mg/m³	合格
烟气流速 (m/s)	8.4	8.40	0.0%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合格
烟气温度 (°C)	28	29.01	1.01°C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	合格
含湿量 (%)	4.4	4.35	-0.05%	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	合格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		型号	出厂编号	方法依据
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	GC9790II	9790210025	HJ 38-2017
结论	非甲烷总烃浓度<50mg/m³时,绝对误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20mg/m³,比对合格;烟气流速≤10m/s 时,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,比对合格;烟气温度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,比对合格;含湿量≤5.0%时,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,比对合格。				
备注	在线设备检测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

附表 2-1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绝对误差报表

测试地点：DA001 排气筒

测试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~22 日

方法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
污染物名称：非甲烷总烃

计量单位：mg/m³

时间（时、分）	参比方法（RM）A	CEMS 法 B	数据对差=B-A
09:10~09:15	3.14	10.44	7.30
09:35~09:40	3.73	10.65	6.92
10:00~10:05	3.64	11.06	7.42
10:25~10:30	4.09	11.00	6.91
10:40~10:45	3.71	11.23	7.52
10:55~11:00	3.69	11.39	7.70
11:10~11:15	3.39	11.67	8.28
11:25~11:30	2.09	11.55	9.46
11:40~11:45	2.41	11.77	9.36
平均值	3.32	11.20	/
绝对误差	7.88		

附表 2-2 参比方法评估烟气流速 CEMS/烟气温度 CEMS/含湿量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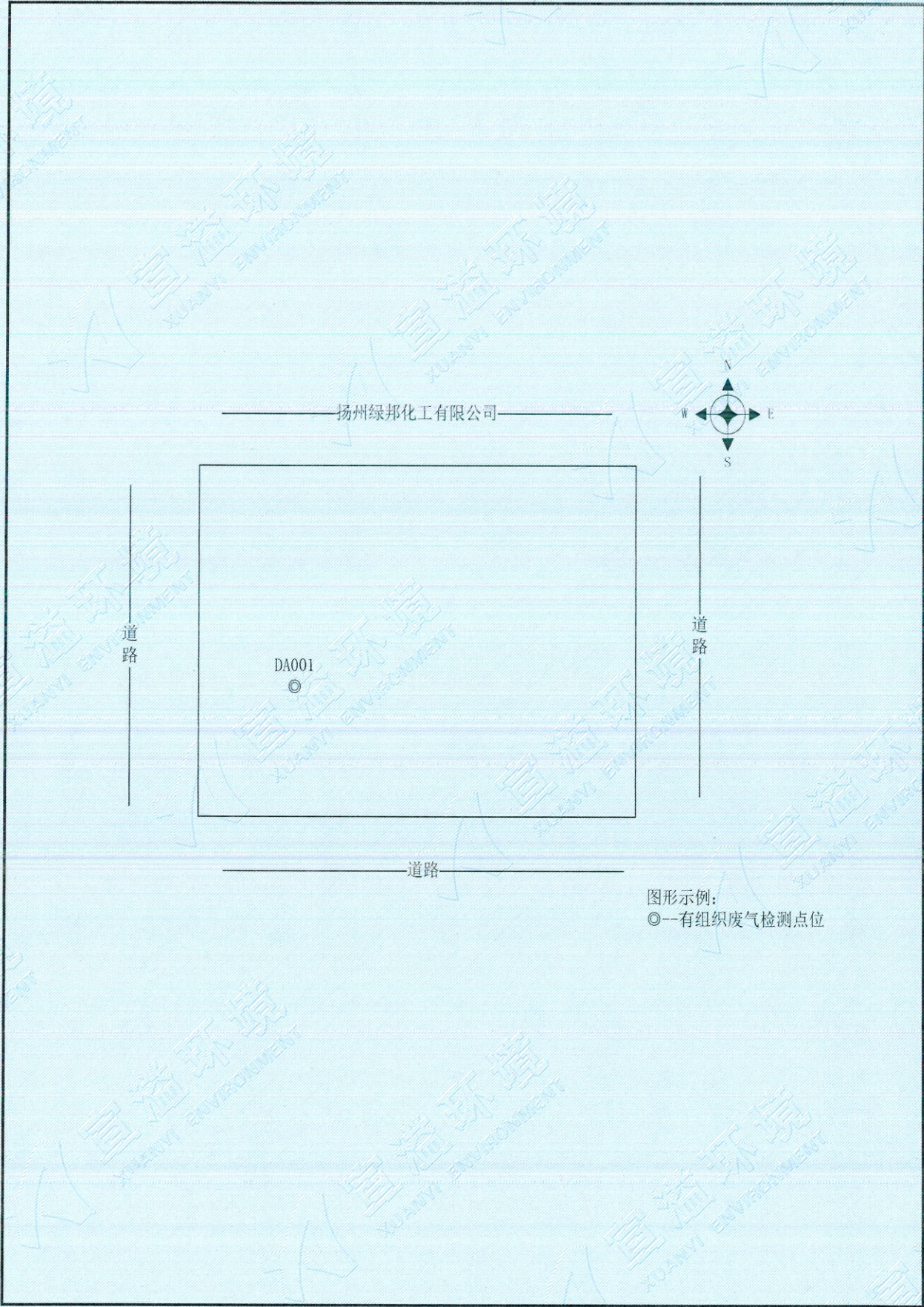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地点：DA001 排气筒

测试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

时间(时、分)	参比方法 (RM)			CEMS 法		
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温度 (℃)	含湿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温度 (℃)	含湿量 (%)
09:10~09:15	8.8	28	4.3	8.29	28.01	4.39
09:35~09:40	8.2	28	4.3	8.34	28.37	4.38
10:00~10:05	8.1	28	4.3	8.28	28.36	4.35
10:25~10:30	8.9	28	4.4	8.68	28.52	4.31
10:40~10:45	8.3	28	4.5	8.48	29.03	4.35
10:55~11:00	8.4	29	4.3	8.27	29.16	4.34
11:10~11:15	8.4	29	4.4	8.45	29.69	4.35
11:25~11:30	8.1	28	4.3	8.25	29.84	4.35
11:40~11:45	8.4	29	4.4	8.57	30.09	4.35
平均值	8.4	28	4.4	8.40	29.01	4.35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以下空白-